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全范茂桂
選任辯護人　吳維妮律師（法扶律師）
　　施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40號、第3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全范茂桂（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其餘沒收部分均無意見，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關於被告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指以：本案被告確實有供陳其上手為「卓子

晏」之人，且原審在無積極證據下，竟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依法減刑，均容有未洽，縱認「卓子晏」尚未緝獲到案而無法減刑，然原審並未對於被告積極配合檢警辦案而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於量刑時加以審酌，亦有未妥。據此，原審未能審酌上揭各情形，量刑過重，而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亦有違誤，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業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精神痛苦（迄今未能賠償），然而，被告願意面對錯誤，以被告之年紀，加計其他各地犯行的刑度並非短暫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佐以出面取款次數差異、造成損失多寡，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在被告願意面對下，應給予適度寬待，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

之事由可言。被告上訴意旨關於量刑之指摘，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自無足取。

㈡查本案被告經原審依據起訴書所載事證（見起訴書第2至3頁），認定獲取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3,200元，然被告迄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稽此，本案被告並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減刑之要件。

㈢被告上訴意旨固指稱：本案被告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而被告對於究竟是否有拿到犯罪所得，歷次說法不一，依被告之前案紀錄，由北至南有多起犯罪紀錄，確實有可能記憶錯誤等語。惟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警詢時供稱：(上述傭金為何？)傭金為拿取的新臺幣6%，當天在白色TOYOTA ALTIS，該名駕駛有馬上算好72萬元的6%，約43,200元，就在車上拿給我等語（見警卷第20頁反面），復於114年2月12日偵訊時陳稱：（你每次報酬都是收款金額的百分之6？）對；（這次的報酬都有拿到嗎？）有，車上的人給我的。車上的人還會拍照之後傳給卓子晏確認；（怎知道車上的人聯絡卓子晏？）車上的人對我說的，會先拍給卓子晏，確定自己收到錢，卓子晏收到確定就會由轎車上的人將我的報酬給我等語（見他卷第199頁），而觀諸前揭被告先後供述情節，互核相合，應屬非虛，堪可採取，則依被告上開所述，被告應已按次計算並取得本案報酬。再佐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為前揭供述之時間，距離犯案日期（即113年11月25日）非遠，且被告就其犯案後如何取得報酬及計算報酬之方式、金額均得以具體明確詳述，顯非有記憶錯誤之情，況被告擔任車手出面前往向本案告訴人收取款項，冒有極高遭警查獲之風險，衡情當無願意依指示前往，而未取得任何報酬之可能，堪認被告此部分所指，核與前揭各項事證有間，並非可採，而原判決關於未扣案犯罪所得43,200元沒收部分，應屬有據。

㈣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關於被告之犯後態度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均列為量刑因子，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況被告於上訴本院後，並無何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由，可供本院審酌，是被告執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不當，要求從輕量刑等語，亦非足取。

㈤據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